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750號

原告 瑞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淑窵

訴訟代理人 呂理彬

被告 李建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李建富係設籍於「宜蘭縣宜蘭市」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